

# 逢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修業須知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06 月 13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09 年 08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9 年 09 月 12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0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4 年 0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0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本須知。

二、學分修習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相關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 (二) 研究生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依畢業論文採 A、B 二制。採 A 制者，須修滿本系碩士班認可之課程 24 學分。採 B 制者，須修滿本系碩士班認可之課程 30 學分（A、B 二制碩士論文皆為 0 學分）。
- (三) 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數，每學期最少修習 3 學分，最多 12 學分。
- (四) 主修文學類之學生須修習至少 1 門語言學/英語教學類課程；主修語言學/英語教學類之學生須修習至少 1 門文學類課程。

三、選課規定：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四、跨院系（所）選課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申請至他所選修，須經指導教授暨系主任認可，其選修科目以本系碩士班未開設者為限。
- (二) 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6 學分。

五、本系碩士班課程，因應實際需要，得辦理國內外實習或移地教學，其相關規定另訂。

六、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碩士課程學分者，得檢具成績單及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最高上限為 12 學分。
- (二) 名稱相同而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如為必修科目，須補修另一部分學分，或以 2 科相關學科抵免 1 科。
  3. 學分抵免之申請作業，須於開學註冊日起 1 週內完成辦理，且以 1 次為限。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時繳交研究領域調查表，於第 2 學期期末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調查表，經開會決議後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八、論文規定：畢業論文分 A、B 二制，研究生得自由選擇。A、B 二制均須依 MLA 論文格式撰寫文學類碩士論文，依 APA 格式撰寫語言、教學類碩士論文，且須以英文撰寫。A、B 二制之頁數和格式如有特殊考量，無法遵照此處規定，均須取得指導教授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並提報系務會議追認，方得進行。

(一) 採 A 制者，畢業論文為研究型論文，文長 60 頁至 150 頁。

(二) 採 B 制者，應自下列類別中擇一為畢業論文。

1. 研究型論文：文長至少 25 頁。
2. 文獻綜述：針對所選主題與領域進行文獻回顧、比較性討論及整合性評論。文獻筆數應至少 30 筆，文長至少 25 頁。
3. 翻譯：擇一文學及文化研究名著或文學作品名著為對象，從原作譯成中文或英文，必要處應加注釋，並以英文撰寫與此著作相關的研究文獻綜述。研究文獻綜述文長至少 15 頁。
4. 文學創作：學生得以使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文學作品，另須以英文針對與此作品相關的文學與理論研究進行文獻探究及對談式討論。文獻探究及對談式討論文長至少 15 頁。

九、實務作品類碩士論文須至少有 60 頁以上之研究論述，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進行口試。

十、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具備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資格。

- (一) 依據畢業論文選擇制別，修滿第 2 點第 2 款認可之課程規定學分（含當學期修課學分；論文另計）。
- (二) 參加 3 次校內外與英語文相關之學術會議（需附證明）。
- (三) 畢業前至少參加 4 次校內外英語文相關專業學術演講。

十一、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考試，分二階段實施，其程序如下：

(一) 第 1 階段：碩士論文預審，以口試方式進行。

1. 論文提案計畫書撰寫原則：依本系碩士論文製作格式規定，以 20 頁以上詳述此論文提案，內容包含學術架構、學術論點、參考文獻等。
2. 研究生在修畢至少 18 學分（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後，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在每學期規定時間前繳交碩士論文計畫書及申請表。口試委員由系主任聘請指導教授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1 人，在 1 個月內辦理口頭報告會議。口頭報告會議將開放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旁聽。
3. 繳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之截止日：第 1 學期為 10 月 30 日；第 2 學期為 3 月 30 日。
4. 通過預審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在參考口試委員建議意見修改後，經指導教授簽字，方得繼續撰寫學位論文。

(二) 第 2 階段：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1. 依照學校規定時間表，提出申請。
2. 提出申請之前須繳交 GEPT 中高級複試、TOEIC 800、IELTS 5.5、TOEFL iTP 530、TOEFL iBT 74、CEF B2 高階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檢成績單至系辦公室。
3. 完整之論文初稿須於口試 3 週前送交系辦公室，方得舉行口試。

十二、學生於畢業前考過 2 次英檢未能達到標準者，須於畢業學分外，額外加修至少 6 學分英語文相關課程，所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成績及格通過者，始得畢業。

十三、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經逢甲大學圖書館 Turnitin 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不得超過 25%（含）。該比對須為論文全文比對，不得摘錄部分章節比對，另該比對報告於學位考試時須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酌。

十四、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須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證明，經指導教授簽名、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同意後為之。

十五、本系碩士班學生有違背學術誠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處理。

十六、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